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下午13:00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101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温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提供不超过叁仟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成都红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温江支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的担保额度。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